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金要點

108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10 年 0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9 日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開拓國際視野，積極參與國際友好親善活動並培育國際化人才，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按年不定額捐贈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並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獎助 5 名學生，每名獎助新臺幣10萬元整為原則，得備取 1 至 2 名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本國籍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(在職學生、曾經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情事，無需仰賴監護人扶養者、延畢生、應屆畢業生、於獲獎期間內預定留學 1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申請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 - (一)無懲處紀錄者。
 - (二)前學期之學業成績達 GPA3.38 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及推薦函 1 封。
 - (二)學習計畫 1 篇，應包括學習目標、學習內容與預期成果等，且學習主題須符合下列之一，與日本相關主題優先錄取：
 1. 研究或專題報告。
 2. 社會實踐。
 3. 國際交流活動。
 - (三)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四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、日文檢定證書、學術期刊或國際交流證明文

件等)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查機制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專責導師室執行長、全人教育中心執行長、職涯發展中心執行長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組長及專家學者 2 人等組成審查小組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審查程序：審查分為初審、複審 2 階段。初審採書面審查，複審採面試方式進行。

九、獲獎學生應盡義務：

(一) 繳交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 須於下學期末繳交學習報告書 1 篇，並經審核通過。

(三) 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。

十、獎學金核發與停發：

(一) 獎學金分兩次給付，該學年度上學期學習計畫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第二次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完成應盡義務後核發。

(二)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學金，由備取者遞補領取。

1.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延畢或畢業。

2. 獲獎期間，畢業或成為在職學生時。

3. 學業成績未達 GPA3.38。

4. 違反法律或品行不良影響校譽。

5.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。

6. 未如期繳交學期成績單。

7. 未繳學習報告書。

(三) 得獎學生如有第二款 1 至 4 目各項任一情形時，須返還喪失資格月份起之獎

學金額。返還之金額則以 1 年 12 個月，按照所占月份之比例計算之。

(四) 得獎學生如有上列第 5 至 7 目各項任一情形時，須返還其所受領獎學金之全額。

(五) 得獎學生如有上列第 3、4 目情形時，應另行選定新的獎學金得主，並以返還之獎學金給付給備取學生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，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